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编号: PXM2019_958203_000001-JH001-XM001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综合受理调度平台运维项目

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称	手机号
邵芳	11010819750217801X	东.华软件	高工	13701359673
周国春	110101195305292033	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	高工	13522926259

日期: 2019年9月10日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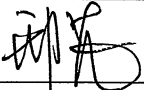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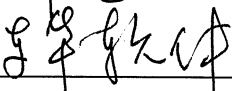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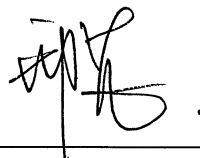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编号: PXM2019_958203_000001-JH001-XM001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综合受理调度平台运维项目

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称	手机号
莫健	41010319640920901X	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	副研	18611385315

日期: 2019年9月11日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综合受理调度平台运维项目	
项目负责人： 苏杨	
联系电话：010-65273376	
专家姓名： 	身份证号： 11010819750217841X
工作单位： 	职务/职称： 2
联系电话： 13701359473	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8 月 20 日 16:00，共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13:30，只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，因在此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规定要求，本项目流标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，无供应商提出异议。经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，本项目公开招标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
专家签字：	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0 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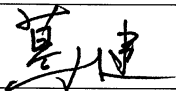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本页不够可加附页，并请专家主页签字。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综合受理调度平台运维项目	
项目负责人： 苏杨	
联系电话：010-65273376	
专家姓名：周国栋	身份证号：110101195305292033
工作单位：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	职务/职称：高工
联系电话：13522926259	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8 月 20 日 16:00，共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13:30，只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，因在此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规定要求，本项目流标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，无供应商提出异议。经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，本项目公开招标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
专家签字：	周国栋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0 日	

注：本页不够可加附页，并请专家主页签字。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综合受理调度平台运维项目	
项目负责人： 苏杨	
联系电话：010-65273376	
专家姓名： 	身份证号：41010319640920901X
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	职务/职称： 副研究员
联系电话： 18611385315	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8 月 20 日 16:00，共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13:30，只有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，因在此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规定要求，本项目流标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，无供应商提出异议。经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，本项目公开招标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
专家签字： 	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1 日	

注：本页不够可加附页，并请专家主页签字。